

雲林縣 110 年度第 2 次性別平等委員會
就業經濟福利與婚姻人口工作小組會議



會議手冊

110 年 12 月 02 日

雲林縣 110 年度第 2 次性別平等委員會
就業經濟福利與婚姻人口工作小組會議議程

時間：110 年 12 月 02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00 分

地點：本府第一辦公大樓 4 樓會議室(一)

主持人：勞青處張處長世忠

記錄：郭香君

項次	內容	時間
一	會議開始	
二	主持人致詞	5 分鐘
三	各業務單位工作報告 一、本府勞動暨青年事務發展處 二、本府民政處 三、本府社會處 四、本府農業處 五、本府城鄉發展處 六、本府工務處 七、本府建設處 八、本府水利處	20 分鐘

	九、本府地政處 十、雲林縣環境保護局	
四	提案討論	10 分鐘
五	臨時動議	10 分鐘
六	散會	

各單位工作報告

雲林縣 110 年度性別平等委員會 就業經濟福利與婚姻人口工作小組第 2 次小組會議 勞動暨青年事務發展處工作報告

一、 促進性別平等相關業務

(一)性別工作平等法暨性騷擾防治業務

1、辦理法令宣導：

- A. 本處已於 110 年 09 月~11 月間辦理 6 場防制就業歧視暨性別工作平等宣導會，約 460 人次受益。
- B. 本處於本府辦理大型活動時主動設攤宣導性別平等、尊重多元性別之概念，目前已配合 51 勞動節登山(1 場次)及就業徵才博覽會(4 場次)、國際海洋日(1 場次)辦理設攤宣導。

2、推動性別友善職場，促進婦女職涯發展：

在消弭性別職場不平等的部分，包括禁止性別歧視，排除婦女就業障礙的部分包括性騷擾之防治及促進工作平等措施兩部分。適用於所有的行業，保障所有的受僱者。

3、110 年第 2.3 季發函 183 份，輔導本縣交通運輸業者(計程車業者為主)填寫自主檢查表。

4、提供電話諮詢：

讓職場員工可即時進行自我權益保障，健全職場關係。本府設有諮詢專線(05-5522816)提供民眾諮詢。

5、設立移工服務專線：

有關移工性騷擾、性侵害等情事，本府於各類移工宣導活動時，將配合進行防治性騷擾等法令宣導。設有申訴專線電話(1955 專線及勞青處電話申訴管道)。設有 4 國語言服務移工來電諮詢。110 年 5 月~10 月 1955 專線來電案件數計：608 件。(勞資爭議部分：603 次，性騷擾申訴 5 次，性侵害申訴 0 次)。

6、發放移工在台工作須知：

為使移工能更快速了解台灣關於性侵害、性騷擾等法令規定及被害人權益保護，由本府於查察移工時，主動依國別發送中英、中越、中泰及中印版之移工在台工作須知。110 年 5 月~10 月止發放份數計：3,283 份。

(二)勞動檢查機制

- 1、針對事業單位進行勞動條件檢查時，將性別工作平等相關事項，列為必要之勞動條件檢查項目。並設有單一窗口受理案件及諮詢。
- 2、配合勞動部職安署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進行專案檢查，及消防局、專勤隊等聯合檢查。
- 3、為確保勞動檢查機制之落實，性別工作平等法於 103 年 12 月修訂第 38 條之 1 規定課以雇主責任。即性騷擾個案經查證屬實，將依據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六章罰則進行裁處；將違反罰則之雇主依據同法第 38 條之 1 規定於本府勞工處網站公佈姓名或名稱、負責人姓名等不利性行政罰處分並限期令其改善；屆其未改善者，按次處罰，以確保雇主能進行落實性別工作平等法對於勞工權益之保障。110 年 5 月至 10 月，本縣公佈違法雇主 1 件。

二、積極作為：

(一)成立防制就業歧視暨性別工作平等委員會

- 1、本處積極參與性別工作平等、職場性騷擾防治及有關性別議題及就業歧視相關之研習。
- 2、本處 110 年度組成勞動條件行動輔導團，對轄內較大型企業進行勞動基準法及性別工作平等法、就業服務法徵才等勞動條件之檢視予輔導行動團隊，目前已完成 19 家企業訪視輔導。

(二)勞動檢查機制及勞工申訴

- 1、110 年 5 月-110 年 10 月止實施勞動檢查及輔導家數共計 329 件。
- 2、110 年 5 月-110 年 10 月止受理移工申訴遭性騷擾案 5 件，遭性侵害 0 件。

(三)企業設置托兒設施(福利科)

- 1、僱用勞工 100 人以上之事業單位，應設置托兒設施或提供適當之托兒措施。本縣因財源窘困未編列相關預算，對於前開托兒設施，係協助輔導事業單位向勞動部申請經費補助。目前藉由發佈新聞稿等方式，向事業單位廣為宣導。

**雲林縣 110 年度性別平等委員會
就業經濟福利與婚姻人口工作小組第 2 次小組會議**

民政處工作報告

去除性別刻板印象與偏見

(如現代禮俗、消除性別刻板印象等相關宣導素材) 110 年 11 月 30 日

一、於 110 年度殯葬禮儀服務業講習會張貼宣導海報，宣導以下事項，
宣導人次

約 80 人次。

1. 多元尊重符合現在精神的喪禮：

不管亡者身分、地位、年齡、權勢、性別、種族、文化背景或宗教信仰，都應給予一致性的尊重照顧，才能達到公平、尊重、圓滿的喪禮最終目的。

2. 性別平等：

我們應該尊重亡者的性傾向，如同尊重他的人格一般，以其生前囑咐來為他辦理後事。

二、至伯公照護站(崙背鄉羅厝社區發展協會及崙背鄉老人會)宣導性別平等觀念，宣導人次約 60 人次。

三、辦理原住民社會教育學習型系列活動，課程中融入多元性別及多元家庭之認識，如多元文化與親職教育、性別教育話劇表演活動、布農族父系社會、射耳祭禁忌、當代原住民族女性掙扎與挑戰及當代青少年性別主流、認同、歧視、法令，宣導人次約 60 人次。

雲林縣 110 年度性別平等委員會 就業經濟福利與婚姻人口工作小組第 2 次小組會議

社會處工作報告

(110 年 7 月至 110 年 12 月)

壹、 提昇婦女公共參與、培力與活化婦女組織

- 一、 本府定期舉辦「婦女團體聯繫會議」，以利暢通本縣公私部門間資訊交流、橫向聯繫及政策建議管道，共計約 20 個婦女團體參與。業於 3 月 18 日及 8 月 18 日辦理 2 場次婦女團體聯繫會議，預計 12 月上旬辦理「110 年第 3 次婦女團體聯繫會議」。
- 二、 本（110）年度下半年，新增培力雲林縣南屏慈善會、社團法人雲林縣興仁長照協會為婦女團體。

貳、 增進性別平權意識及認知

- 一、 本府性別平等推動專屬網站「雲林性別平等專區」業於 106 年 3 月正式建置完成並上線運作，內容包含本委員會相關資訊、本府推動性別主流化進展與成果、本縣辦理性別平等相關最新資訊及宣導教育資源等。自 110 年 1 月至 10 月，網站造訪人次共計 5,287 人次、總瀏覽數為 29,433 人次。



二、本府性別平等推動專屬臉書粉絲頁「雲林性別平權基地站」

110 年 7 月-11 月總觸及人數達 16,744 人次，較去年同期下半年成長 12%。

(一)110 年 9 月起推出「性別意識培力——一級主管性平撲滿整存方案」系列，針對性平業務推動的重要性及各該局處可以共同努力合作的任務作概略說明，並建立標籤關鍵字、鼓勵各局處回應發言，加強與臉書粉絲互動。

(二)110 年 10 月起更透過發布台灣女孩日、性別電影院暨書展、雲林縣性別與婦權博覽會及社區婦女活動等，鼓勵民眾參與本處辦理之相關活動。

三、本(110)年度 10 月辦理 4 場次「性別意識培力」講座：

(一) 110 年 10 月 5 日，由許震宇講師講授「從文化習俗省思台灣社會的性別刻板印象(初階課程)」，計 39 人參訓（9 名生理男性；30 名生理女性）。

(二)110 年 10 月 20 日，由黃瑞汝講師講授「點亮性平-創新方案」，計 41 人參訓（16 名生理男性；25 名生理女性）。

(三)110 年 10 月 21 日，由王翊涵講師帶領映後座談「從多元媒材看性別平等(初階課程)」，計 45 人參訓（5 名生理男性；40 名生理女性）。

(四)110 年 10 月 26 日，由朱家瑤講師及李姿佳講師講授「同志收養與性別平等(進階課程)」，計 36 人參訓（8 名生理男性；28 名生理女性）。

四、本府偕同文觀處合作辦理「110 年度性別電影院暨書展」，於本縣公營館舍、圖書館、社福中心、國中小學校、照顧關懷據點…等多元社區場域辦理 13 場次性平電影院播映，並於本縣鄉鎮市立圖書館及文觀處辦理 4 場次性平書展。

叁、一般婦女福利服務

- 一、 本府協助社團法人雲林縣基督教女青年會申請請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辦理「雲林縣 110 年自在樂活 心靈饗宴 中高齡婦女培力計畫」。計畫內容包括六大課程：身心健康促進講座（2 場次）、支持關懷課程（12 場次）、健身課程（4 場次）、手機運用與實作課程（2 場次）、生活情趣課程（4 場次）、志工教育課程（1 場次）。提供本縣斗六、古坑、莿桐地區婦女多元全面課程選擇。
- 二、 本府協力社團法人雲林縣婦女新知協會申請本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款專戶經費補助，辦理「110 年雲林縣家務妥分工，幸福步跟從性平宣導計畫」共 4 場次。
- 三、 本府協力財團法人雲林縣雲萱基金會於 110 年 2 月至 11 月辦理「雲林縣單親爸爸俱樂部支持團體」共 13 場次，提供單爸社會支持、情緒出口及提升親職知能。
- 四、 本府協力社團法人雲林縣婦女新知協會於 110 年 9 月至 10 月辦理「110 年高齡友善服務女力培訓計畫」共 6 場次，提供中高齡婦女高齡照顧及婦女權益課程、社區實習。
- 五、 本府協力社團法人雲林縣基督教女青年會於 110 年 8 月至 10 月辦理「110 年雲林縣「婦女家庭陪伴者與成長團體帶領者培力工作坊」計畫」共 12 場次，辦理一系列家庭生命陪伴者基礎培訓、活動帶領力初階工作坊、家庭中性別教育進階工作坊，提升婦女工作者第一線陪伴家庭成員實務能力。
- 六、 本府協力雲林縣虎尾鎮安溪社區發展協會於 110 年 8 月至 11 月辦理「110 年度雲林縣「安溪社區婦女學苑」計畫」共 16 場次，提供社區婦女婦女福利及權益講座、陶笛音樂技能提升。
- 七、 本府協力社團法人雲林縣文化創意圓夢幸福協會於 110 年 8

月至10月辦理「110年「女力躍現 綻放無限」雲林婦女培力計畫」共1場次，提供社區婦女性平/婦權講座及婦女技藝培力。

- 八、 本府協力財團法人雲林縣雲萱基金會於110年10月24日辦理「大手牽小手~愛要齊步走-110年雲林縣性別友善父母宣導活動」共1場次，提供社區婦女婦女講座及婦女技藝培力。
- 九、 本府協力雲林縣紫色姊妹協會於110年5月至8月辦理「110年度性別平等教育廣播節目：俗語中的進擊」，扭轉聽眾社會性別權麗等刻板印象，重新思索民俗中性別意涵。
- 十、 本府協力雲林縣新知婦女會於110年9月10日辦理雲林縣110年CEDAW我最愛課程。
- 十一、 本府協力雲林縣心生活發展協會於110年10月至11月辦理「110年雲林縣安心天使婦女公民咖啡館-弱勢族群婦女支持培力計畫」共4場次，提供偏鄉婦女婦女權益及性別平等講座。
- 十二、 本府協力雲林縣台灣悅讀人教育發展協會於110年10月至11月辦理「110年度雲林縣中高齡婦女身心支持計畫」共3場次，提供社區婦女婦女講座及婦女技藝培力。
- 十三、 本府協力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於110年10月2日、10月16日及10月23日辦理「110年雲林女孩培力方案-陪你過假日系列活動」共6場次，提供15-25歲女孩豐富多元的活動選項，培力女孩。
- 十四、 本府協力社團法人雲林縣東南亞文化教育發展協會於110年11月5日辦理「雲林縣110年度「女力麗/勵前行，大步跨創新」婦女領袖交流營計畫」1場次，提供婦團及相關民間團體領導者進行交流與經驗分享。
- 十五、 本府協力社團法人雲林縣基督教女青年會於110年10月至

11 月辦理「110 年雲林縣「婦女培力性別平等知能研習工作坊」計畫」共 4 場次，提供社區婦女性平知能講座。

十六、本府協力社團法人雲林縣社會關懷協會於 110 年 11 月辦理「【性平辨識、打破歧視】110 年雲林縣 CEDAW 性別平等巡迴話劇宣導」共 10 場次，強化國小孩童、社區民眾性別平等相關知識。

十七、本府協力社財團法人雲林縣雲萱基金會於 110 年 10 月 30 日辦理「「女力 win 大展，性平 Two 共讚」-雲林縣性別和婦女權益博覽會系列活動」，透過舞台表演、多樣化 DIY 及性平宣導看板提升社會大眾婦女權益及性平平等概念。

十八、本府協力雲林縣南屏慈善會於 110 年 11 月辦理「【雲林縣 110 年度「幸福款款步～罩我他里霧」斗南婦女成長促進計畫」共 10 場次，提供社區婦女食安及自我成長講座。

十九、本府協力雲林縣斗六市青溪婦女協會於 110 年 11 月 27 日辦理婦女成長走動式學習活動。

二十、本府協力雲林縣莿桐鄉青溪婦女協會於 110 年 11 月 29 日辦理婦女成長聯誼活動。

二十一、本府協力雲林縣古坑鄉婦女會於 110 年 12 月 5 日辦理 110 年度關懷社區隔代教養之親職教育講座。

二十二、本府協力雲林縣斗六市婦女會於 110 年 12 月 7 日辦理婦女成長走動式學習活動。

肆、 婦女福利服務中心營運

一、 婦女福利服務中心 110 年 1-10 月各館室使用人數統計：

館室	場次	服務人次	去年同期 /增減數	男 (人次)	女 (人次)	備註
哺（集）乳室		86 人次	243(-157)	0	86	
1 樓諮商室	127	319 人次	315(+4)	79	240	律師法律扶助、員工 EAP 及諮商服務

3 樓會議室	194	1679 人次	1,738(-59)	456	1223	
3 樓多功能教室	219	5338 人次	2,620(+2718)	175	5163	辦理韻律班課程
4 樓視聽教室	147	2520 人次	2,969(-449)	811	1709	
4 樓女子館	161	1796 人次	2,662(-866)	478	1318	
6 樓禮堂	184	6254 人次	5,500(+754)	2784	3470	
合計辦理 1032 場次，共 17,992 人次受益。						

二、 本府自 105 年起聘請專業諮商心理師辦理性別友善關懷諮商外展拓展服務，並依據個人需求協助轉介福利服務資訊，給予最迫切的支持關懷與介入服務；且為了配合服務使用者多元需求，媒合諮商師可提供服務時間，不限於上班時段及本中心提供諮商服務，就近於各區社福中心進行諮商，提供民眾紓壓管道及性別友善資源，110 年截至 10 月底受益男性共 3 人(4 人次)、女性共 34 人(38 人次)，合計提供諮商時數 50.5 小時，預計至 110 年 12 月底可提供諮商時數 80 小時，執行率 100%。

三、 本府與台灣國家婦女館暨各縣市婦女中心合作，於 110 年 10 月辦理「百女圖-當代女子一百貌(下)」聯合海報巡迴展，於本縣婦女福利服務中心 1 樓展示牆及 4 樓女子館展覽，共 2,988 人次(682 人次生理男性；2,306 人次生理女性)觀賞。

四、 本府辦理「雲林縣婦女福利服務中心外聘督導實施計畫」，邀請蘇益志督導擔任外聘督導，建置督導聯繫機制及橫向網絡資源共享平台，共同強化婦女福利服務中心功能，於 110 年 10 月 29 日辦理 1 場次外聘督導會議，另於同年 12 月規劃進行第 2 場次外聘督導會議。

伍、 生育津貼辦理情形

- 一、 本縣 110 年 7 至 10 月補助 1,256 名新生兒，實際核發經費計新台幣 2,210 萬元整。
- 二、 預估 11-12 月補助 630 名新生兒，預估核發經費計新台幣 1,105 萬元整。

陸、 特殊境遇家庭扶助辦理情形

一、補助款發放情形

- (一) 110 年 7 月至 12 月(含預估數)共計補助 2,335 萬 2,235 元，計受益 7,386 人次。
- (二) 110 年 7 月至 12 月(含預估數)緊急生活扶助，補助 162 人次，補助經費合計新台幣 608 萬 8,320 元。
- (三) 110 年 7 月至 12 月(含預估數)子女生活津貼，補助 7,138 人次，補助經費合計新台幣 1,713 萬 1,200 元。
- (四) 110 年 7 月至 12 月(含預估數)傷病醫療補助，補助 1 人次，補助經費合計新台幣 5,215 元。
- (五) 110 年 7 月至 12 月(含預估數)兒童托育津貼，補助 85 人次，補助經費合計新台幣 12 萬 7,500 元。
- (六) 110 年 7 月至 12 月(含預估數)法律訴訟補助，補助 0 人次，補助經費合計新台幣 0 元。

二、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承辦人員教育訓練

辦理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承辦人員教育訓練，內容含特殊境遇家庭各項扶助項目介紹、辦理流程、作業方式及與業務相關之課程訓練，且有對第一線工作人員加強性別敏感度。今(110)年已於 110 年 10 月 7 日辦理 1 場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承辦人員教育訓練，並邀請雲萱基金會王招萍執行長主講「困境與脫困-如何強化單親爸爸求助意願」，增進公所承辦人員對於單親男性的弱勢社會處境之瞭解。

三、特殊境遇家庭服務辦理情形，申請者係單親父母之人數與性別

比例：單親父母申請人數共 1,119 人(含預估值)，單親父母男女人數分別為：男性約 181 人，女性約 938 人。性別比例係男

性約佔 16%及女性約佔 84%。

柒、新住民福利服務

一、「設籍前新住民遭逢特殊境遇相關福利及扶助」計畫：

- (一) 110 年申請內政部新住民發展基金補助新台幣 29 萬 4,384 元整，辦理本縣「設籍前新住民遭逢特殊境遇相關福利及扶助」計畫，提供設籍前新住民遭逢特殊境遇緊急生活扶助、子女生活津貼、托育津貼、法律訴訟費、傷病醫療費及返鄉往返機票費等補助。
- (二) 執行情形：110 年 1 至 12 月預計補助 46 人次，預計核撥新臺幣 17 萬 5,528 元整。

1. 緊急生活扶助：補助 6 人次，共核撥新台幣 7 萬 9,728 元整。
2. 子女生活津貼：預計補助 40 人次，共核撥新台幣 9 萬 6,000 元整。
(110 年 11 月至 12 月概估)

二、本縣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整合型新住民社區服務據點（山、海、平原）辦理情形：

1. 110 年 7-12 月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預計提供家訪服務 289 人次、電訪服務 1,015 人次、個案管理 564 人次(110 年 11 月至 12 月概估)。
2. 整合型新住民社區服務據點預計提供面訪服務 702 人、電訪服務共計服務 501 人次。

三、其他相關服務及活動：

(一) 本府社會處：

「女力上場，新力飛揚」新住民性別影展暨經驗交流座談會於 11 月 28 日及 12 月 5 日補助雲林縣鄉土人文關懷協會辦理，計 2 場次，預計 160 人次受益。

(二) 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

1. 「110 年新住民通譯進階培訓課程」於 8 月 15 日、8 月 29 日、9 月 12 日、9 月 26 日、10 月 3 日及 10 月 24 日辦理 6 場次，計 175 人次參與（女性 148 人次，男性 27 人次）。
2. 「110 年度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專業人員教育訓練」於 9 月 30 日至 10 月 1 日辦理 2 場次，計 69 人次參與（女性 55 人次，男性 14

人次)。

(三) 整合型新住民社區服務據點-山線據點：

1. 「新住民成長活動—新住民生活理財」於8月28日各辦理1場次，計34人次參與受益。
2. 「新住民成長活動—新住民生活法律」於9月5日辦理，計18人次參與受益。
3. 「新住民成長活動—新住民權益倡導—家暴與性別平等」於9月25日辦理，計31人次參與受益。
4. 「新住民成長活動—新住民家庭親職教育—滑世代親子關係」於10月2日辦理，計33人次參與受益。

(四) 整合型新住民社區服務據點-平原據點：

1. 「愛上105度C的你-生命情感教育」於9月4日假崙美地社區關懷中心辦理，計30人次參與受益。
2. 「愛上105度C的你-生命情感教育」於9月4日假土庫鎮馬光國民中學辦理，計30人次參與受益。

(五) 整合型新住民社區服務據點-海線據點：

1. 「社區防詐騙講座」於9月11日辦理，計30人次參與受益。
2. 「社區理財達人 初階理財講座」於10月16日辦理，計50人次參與受益。
3. 「社區生活法律講座」於10月17日辦理，計40人次參與受益。
4. 「社區防詐騙講座」於10月17日辦理，計30人次參與受益。
5. 「性別平權知能講座」預計於11月14日辦理，約計30人次受益。
6. 「親子活動」預計於12月4日辦理，約計30人次受益。

捌、 雲林縣未成年懷孕服務及後續追蹤輔導服務方案

- 一、 本處結合輔導縣內「財團法人雲林縣雲萱基金會」向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申請中央公益彩券回饋金，提供個案處遇服務，及國中小、高中職預防宣導。
- 二、 個案服務：110年7月至12月服務總案量累計515件，其中各單位轉介新案計20件，另已結案計15件。

(一) 服務對象：

1. 未滿 20 歲懷孕少女。
2. 未滿 20 歲懷孕少女之重要他人。
3. 未滿 20 歲懷孕少女之父、母及其嬰幼兒。

(二) 預防宣導：主責社工師發生意外事件行動不便及受新冠肺炎影響，10 月起規劃辦理社區預防宣導活動。

三、 於 110 年 8 月進行雲林縣民平台 Nubi APP 政令宣導-「未成年懷孕服務宣導」，單次發放 50 枚幣值，發放 100 位，總計發放 5,000 枚扭幣，期達到宣導之預防性與有效性。

**雲林縣 110 年度性別平等委員會
就業經濟福利與婚姻人口工作小組第 2 次小組會議**

農業處工作報告

■ 農會：

1. 各農會推動性別平等業務之成果，包含辦理與性別議題有關之多元宣導方式(含平面、網頁、廣播、影音、研討會、座談會、說明會、記者會、活動、教育訓練等)及自製具性別平等意識之宣導文宣(含自製紅布條、宣導資料等)，雲林縣各農會 110 年度辦理性別平等教育訓練及宣導活動成果統計表將於 111 年初彙整。
2. 本府辦理農會考核，明定農會辦理農村性別平等相關訓練及配合宣導農村性別平等觀念予以加分，以鼓勵農會宣導、落實農村性別平等教育、自製文宣、辦理教育訓練及活動。

雲林縣 110 年度性別平等委員會 就業經濟福利與婚姻人口工作小組第 2 次小組會議

城鄉發展處工作報告

壹、目標：

提升本處業務科相關人員及業務所屬範圍相關人士性別主流概念，消弭性別歧視，促進多元性別之平權。

貳、預定進度：

一、提升本處同仁性別相關正確概念（1-12 月）

- （一）督導同仁完成性別有關線上學習課程
- （二）督導並派訓同仁參與縣府主辦性別課程
- （三）透過本處網頁及各項管道配合各處室辦理及加強性別平等作業。

二、宣導性別相關正確概念（1-12 月）

- （一）於本處處務會議及科務會議上向本處同仁宣導性別平等相關事項。
- （二）利用本處文書傳閱機制，將性別平等相關法令及資訊告知本處同仁。
- （三）於本處辦理社區 PK 賽、農村再生說明會等業務向社區配合宣導性別平等相關事項。

三、本處各委員會任一性別比例達三分之一以上（1-12 月）

- （一）110 年度雲林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 （二）110 年度雲林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
- （三）雲林縣區域計畫委員會兼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專責審議會
- （四）110 年度雲林縣國土計畫審議會委員
- （五）110 年度雲林縣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

(六) 110 年度雲林縣現有巷道改道或廢止審議委會

(七) 雲林縣都市更新及城鄉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

肆、執行成果

- 一、本處累計完成性別相關課程時數累計達 45 小時。
- 二、社區 PK 賽、農村再生說明會、處務會議、科務會議宣導性平相關事項，並鼓勵農村女性參與農村再生活動，增加公共參與。
- 三、傳閱性別平等相關計畫、課程講座、宣傳文宣、法令要點等公文，提升本處人員性別平等相關知能。
- 四、本處設置之都市計畫委員會等 7 個委員會，女性人數皆達 1/3 以上。

伍、12 月預期成果

- 一、 持續提升本處同仁性別有關正確概念。
- 二、 持續提升本處業務相關社區人員性別有關正確概念。
- 三、 持續修正本處同仁及業務相關人員性別錯誤概念。

雲林縣 110 年度性別平等委員會 就業經濟福利與婚姻人口工作小組第 2 次小組會議

工務處工作報告

為提供性別平等就業機會，本處鼓勵客運業者聘用女性駕駛員，現況已有兩家業者僱聘女性駕駛員人數，合計共四位。

客運業者	人數（人）
臺西客運	3
雲林客運	1

為保障孕婦停車權益，本縣公有停車場規劃孕婦及育有 6 歲以下兒童專用停車格共計 57 格，約占總停車位數之 1.5%。

	總停車位數	孕婦、育有 6 歲以下兒童專用停車位數	比例
斗六市	2,525	33	1.3%
斗南鎮	612	11	1.8%
虎尾鎮	39	1	2.6%
北港鎮	710	12	1.7%
共計	3,886	57	1.5%

雲林縣 110 年度性別平等委員會
就業經濟福利與婚姻人口工作小組第 2 次小組會議

建設處工作報告

一、 積極推動工業區及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地方型SBIR）性別平等業務包含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工作權、改變性別刻板印象與偏見、經濟與社會福利權宣導活動與成果統計表將於111年彙整。

二、 透過會議宣導增進相關工業區及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地方型SBIR）及企業等提升性別平等意識。

**雲林縣 110 年度性別平等委員會
就業經濟福利與婚姻人口工作小組第 2 次小組會議**

水利處工作報告

1. 推動及宣導各項水利事宜並配合宣導兩性平等業務，包含平面、海報、影音、簡報等。
2. 各工程項目查核及審查，將積極改善任一性別比例未達三分之一情形。
3. 多招募水土保持志工參與，將聘平衡聘請積極改善任一性別比例未達三分之一情形。
4. 宣導本處同仁性別平等觀念，將以傳閱方式，利於鞏固個同仁的性平意識。

雲林縣 110 年度性別平等委員會 就業經濟福利與婚姻人口工作小組第 2 次小組會議

地政處工作報告

一、提升民眾對於繼承或贈與不動產消除性別不平等

國民對於不動產存在「有土斯有財」的重要觀念，並且對於財產的傳承大多存有傳男不傳女舊有思想，以致對於不動產主要仍以男生取得為主。

自民法修正後，在性別上已就婚姻平權、伴侶制度多有修正，已朝向性別平權甚至無區分性別，所以在財產分配應該也要朝向不分性別皆有繼承或取得相等權利。

二、增進性別平等與不動產繼承取得之意識

為使民眾更了解法律規定及性別平權，透過法令宣導，建立性別平等觀念，並落實業務執行，增進民眾性別平等意識，預防性別歧視之偏見，並藉由各項宣導活動，積極宣導性別平等與不動產繼承之法令關係，使繼承者了解有別於以往男尊女卑或以男性繼承不動產為主之偏見觀念。

雲林縣 110 年度性別平等委員會 就業經濟福利與婚姻人口工作小組第 2 次小組會議

雲林縣環保局工作報告

環保局工作報告

(110 年 7 月至 110 年 12 月)

一、建構性別友善環境推動之政策措施

(一)政策措施：辦理 109 年下半年至 110 年度「改善公廁暨提升優質公廁推動計畫（雲林縣）」計畫案。

(二)品質及執行成效：

(1)受理本縣政府一級主管機關及各鄉鎮市公所依需求提報修繕(新建)需求計畫後，經由本縣環境保護局彙整，函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申請補助經費。

(2)申請案件相關注意事項:公廁修繕需重視性別友善如廁需求，應依建築法、建築技術規則及公共建築物衛生設備設計手冊及相關法規辦理，考量男、女廁間及大便器數的比率，並鼓勵性別平權設置性別友善廁所，提供民眾便利舒適如廁空間。

(3)110 年度公廁修繕情形（截至 12 月）：

申請單位	座數	進度	工程名稱
西螺鎮公所	女廁：1 男廁：1	已完工	109 年下半年至 110 年度改善公廁暨提升優質公廁推動計畫-西螺鎮立網球場
西螺鎮公所	女廁：2 男廁：2	已完工	109 年下半年至 110 年度改善公廁暨提升優質公廁推動計畫-(西螺鎮公所)第一公有零售市場
土庫鎮公所	女廁：1 男廁：1 無障礙：1	已完工	109 年下半年至 110 年度改善公廁暨提升優質公廁推動計畫-(土庫鎮公所)109 年度土庫鎮公廁改善工程
斗南鎮公所	女廁：3 男廁：3 混合廁：3 無障礙：1	已完工	109 年下半年至 110 年度改善公廁暨提升優質公廁推動計畫-斗南鎮公廁改善工程
麥寮鄉公所	女廁：2	已完工	109 年下半年至 110 年度改善公廁暨提升優質公廁推動

	男廁：2 無障礙：2		計畫-麥寮鄉公廁改善工程
--	---------------	--	--------------

二、促進環境保護志(義)工性別平等相關業務規劃

(一) 增進性別平權意識及認知

本縣目前環保志(義)工男女組成人數及比例詳如下表 1，本局將於辦理環保志工隊訪視、聯繫會報等活動時，鼓勵縣民參與志願服務行列，志工無分性別，邀請有意願者擔任環保志工，均衡男女環保志工參與比例，落實本縣性別平等理念。

性別／人數（比例）	人數	比例
男性	3,185	40.9%
女性	4,595	59.1%
合計	7,780	100%

表 1、本縣環境保護志(義)工性別比例現況

註：表 1 為截至 110 年 7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統計人數數據

(二) 性別平等執行成果及效益

透過環境教育志工相關訓練課程，加強社區民眾之環境教育知識及技能，提升其環境素養及公德心，成為種子教師宣導環境保護政策及經驗分享，協助加強環境教育之推動，進而將環保教育、綠色消費等知識與行動融入日常生活中，讓環境教育向下紮根，實現「環保新生活」的生活願景，使得環境政策領域內的性別及族群隔離降到最小，以期達到人人能平等參與決策；已於 110 年 9 月 25 日透過環境保護志(義)工相關課程訓練，邀請講師講授性別平等相關課程，讓環境保護志(義)工明白如何從生活中落實性別平等觀念、建立性別友善環境，並持續推動民眾加入環保志工的行列，推廣及深化環保志工性別平等概念，逐年均衡環保志工男女比例。

本局 110 年度 7 月初至 11 月底前於本縣辦理環保志（義）工特殊訓練及

分組增能培訓辦理情形詳如下表 2。

表 2、本縣環境保護志(義)工相關訓練課程辦理情形

序	活動日期	活動名稱	辦理地點	總人數	男性	女性	男性比例	女性比例
1	110.8.14	雲林縣環境保護志（義）工特殊訓練第三場次	虎尾鎮多功能活動中心	27	13	14	48.10%	51.90%
2	110.8.21	雲林縣環境保護志（義）工特殊訓練第四場次	虎尾鎮北溪社區活動中心	42	12	30	28.50%	71.50%
3	110.8.28	辦理雲林縣水環境巡守隊增能培訓	斗六工業區下水道系統營運中心	37	12	25	32.4%	67.6%
4	110.9.4	雲林縣環境保護志（義）工特殊訓練第五場次	斗六市鎮西里集會所	49	10	39	20.40%	79.60%
5	110.9.25	雲林縣環境保護志（義）工特殊訓練第六場次	斗六市公所斗六廳	72	22	50	30.50%	69.50%
6	110.10.2	雲林縣環境保護志（義）工特殊訓練第七場次	口湖鄉埔北活動中心	48	17	31	35.40%	64.60%
7	110.10.3	雲林縣環境保護志（義）工特殊訓練第八場次	二崙鄉公所老人會館	49	20	29	40.80%	59.20%
8	110.10.16	雲林縣環境保護志（義）工特殊訓練第九場次	虎尾三合社區活動中心	54	22	32	40.70%	59.30%
9	110.11.13	雲林縣環境保護志（義）工特殊訓練第十場次	崙背鄉三村聯合社區活動中心	51	13	38	25.49%	74.51%
10	110.11.14	雲林縣環境保護志（義）工特殊訓練第十一場次	斗六市玉玄宮	48	17	31	35.41%	64.59%
11	110.11.20	雲林縣環境保護志（義）工特殊訓練第十二場次	麥寮鄉海豐社區活動中心	23	4	19	17.39%	82.61%

三、促進環境教育宣導活動相關業務規劃

(一)增進性別平權意識及認知

環境教育及政策涵蓋範疇廣泛，近年民眾環境素養提升，對於環境教育已有基本認知。為落實環境保護工作及各項現行政策規範，結合民間及機關推行全民參與環境保護行動，持續加強辦理活動及宣導方式，建立「友善環境、永續發展」之概念。並針對不同性別、鄉鎮及年齡，規劃對應辦法及措施，減少性別落差、城鄉差距及年齡差異。目前環境教育相關宣導活動主要規劃包含工作坊、營隊、說明會、宣導活動及市集等類型，其各項辦理之內容融合地方特色並善用地資源，將性別平等理念融入其中，展現推動性別平等多元豐富能量。

(二)性別平等執行成果及效益

透過環境教育相關宣導活動之辦理，集結社區、學校、志工及民眾共同參與，讓全民了解在地環境現況，並加強環境教育知識及技能，提升其環境素養及性別平等觀念，文明社會發展中，最彰顯的就是人生而平等的價值觀，其中性別平等問題普遍存在於社會各角落且最容易被忽視，未來將持續採取各項完善性別平等宣導與措施，以推動性別平等永續發展之重要工作。因受疫情影響，本局 110 年下半年度於本縣舉辦 31 場次環境教育相

關宣導活動參與男女比例情形詳如下表 1。

表 1、本縣環境教育相關宣導活動辦理情形

序	活動日期	活動名稱	辦理地點	總人數	男性	女性	男性比例	女性比例
1	110. 07. 21-08. 31	1. 環保政策推動 2. 環保時事 3. 在地環境議題	三和國小	14	8	6	57.1%	42.9%
22	110. 07. 21-08. 31		林頭國小	19	9	10	47.4%	52.6%
3	110. 07. 22-08. 31		荊桐國小	20	11	9	55%	45%
4	110. 07. 26-08. 31		興昌國小	13	7	6	53.8%	46.2%
5	110. 08. 01-13		斗南國小	13	5	8	38.5%	61.5%
6	110. 08. 01-31		內湖國小	33	15	18	45.5%	54.5%
7	110. 08. 02-20		斗六國中	33	16	17	48.5%	51.5%
8	110. 08. 03-20		淵明國中	86	37	49	43%	57%
9	110. 08. 23-27		明禮國小	60	23	37	38.3%	61.7%

10	110.08.07	豐愛粽田飄香暨環保集點宣導	大埤豐田社區	120	25	95	20.8%	79.2%
11	110.09.12	北溪番麥文化節暨環保集點宣導	北溪驛站	158	66	92	41.8%	58.2%
12	110.09.17	溪守同心，清淨外湖溪暨環保集點宣導	斗六外湖溪河堤	88	47	41	53.4%	46.6%
13	110.09.25	全家尋寶 i 運動暨環保集點宣導	四湖運動公園	116	63	53	54.3	45.7%
14	110.09.25	尊重生命 愛護地球暨環保集點宣導	麥寮北堤海岸邊	168	87	81	51.8%	48.2%
15	110.09.26	110 年環保戲劇競賽暨環保集點宣導	雲林縣府大禮堂	107	44	63	41.1%	58.9%
16	110.09.29	衛生保健志工心靈成長研習暨環保集點宣導	斗六成大醫院	45	20	25	44.4%	55.6%
17	110.10.01 日 (五)	衛生保健志工特殊訓練暨環保集點宣導	中國醫藥北港醫院	46	25	21	54.3%	45.7%
18	110 年 10 月 02 日 (六)	110 年度環境知識競賽雲林初賽暨環保集點宣導	雲林縣府大禮堂	213	117	96	55%	45%
19	110 年 10 月 08 日 (五)	海洋日暨環保集點宣導	麥寮北堤海岸邊	45	22	23	48.9%	51.1%
20	110 年 10 月 08 日 (五)	衛生保健志工心靈成長研習會全民綠生活及綠色消費碳足跡推動	虎尾若瑟醫院	225	144	81	64%	36%
21	110 年 10 月 14 日 (四)	衛生保健志工特殊教育訓練全民綠生活及綠色消費碳足跡暨環保集點宣導	斗六成大醫院	37	21	16	56.8%	43.2%
22	110 年 10 月 16 日 (四)	統一發票推行暨「定向越野賽 尋寶稅樂趣」暨環保集點及碳足跡宣導	虎尾同心公園	220	77	143	35%	65%
23	110 年 10 月 17 日 (四)	食農教育產業推廣活化暨環保集點及碳足跡宣導	荊桐榮村社區親水公園	135	59	76	43.7%	56.3%
24	110 年 10 月 30 日 (六)	綠料理暨環保集點宣導	大成商工	151	87	64	57.6%	42.4%
25	110 年 10 月 30 日 (六)	環教這十年 X 響綠嘉年華暨環保集點及碳足跡宣導	華山 1914 文化創意產業園區	126	51	75	40.5%	59.5%
26	110 年 10 月 31 日 (日)	環教這十年 X 響綠嘉年華暨環保集點及碳足跡宣導	華山 1914 文化創意產業園區	170	107	63	63%	37%

27	110 年 11 月 01 日 (一)	環教這十年 X 響綠嘉 年華暨環保集點及碳 足跡宣導	華山 1914 文 化創意產業 園區	130	48	82	36.9%	63.1%
28	110 年 11 月 02 日 (二)	環教這十年 X 響綠嘉 年華暨環保集點及碳 足跡宣導	華山 1914 文 化創意產業 園區	144	67	77	46.5%	53.5%
29	110 年 11 月 19 日 (六)	頂湖國小校慶暨環保 集點及碳足跡宣導	頂湖國小	270	142	128	52.6%	47.4%
30	110 年 11 月 20 日 (日)	水林番薯文化節暨環 保集點及碳足跡宣導	灣東村碧清 寺	244	108	136	44.3%	55.7%
31	110 年 11 月 24 日 (三)	國際志工日暨環保集 點及碳足跡宣導	斗六南聖宮	174	90	84	51.7%	48.3%

提案討論

提案人/單位：勞動暨青年事務發展處

案由一：建議維持本縣性別平等會-就業經濟福利與婚姻人口工作小組分組方式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查本工作小組運作尚不成熟，多數成員為 110 年度新加入工作小組參與討論(如城鄉處、工務處、建設處水利處、地政處及環保局等)，實際推行後，有部分局處在提送小組會議工作報告質量、會議參與度及性別敏感度均有待提升。
- 二、 如再將其區分為更單一、專業之分工小組運作，在推動上恐有窒礙難行之處。故擬維持現有分組模式，待本組成員整體運作量能有所提升，多數局處均能針對各專門之性平議題獨立推動時，再行討論分組事宜。
- 三、 為提升本工作小組成員之性別意識，擬敦促本小組成員，在新一年度(111)年度，人事處及社會處等局處辦理各類性別意識培力課程及數位學習課程能主動參與及完成必要學習時數，以增進各承辦人員之性別意識，提升性別業務的執行能力。

決議：

提案人/單位：勞動暨青年事務發展處

案由二：建請本工作小組成員在 111 年度預先成立各局處之專案小組一案，
提請討論。

說明：

一、 依據本府 110 年 10 月 19 日府社幼一字第 1102652104 號函(諒達)
辦理。

二、 為落實本府性別平等業務推動，提升各局處室性別意識，擬請本工
作小組成員，預先於 111 年度先行成立各局處之專案小組機制，以凝聚
各局處推動性別平等業務之共識與執行力。以期在規劃新年度工作計畫
及平時性平業務推行時，能降低各局處的執行面困難。

決議：

臨時動議

提案人/單位：

案由：

說明：

決議：

